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

|  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序號   | 5  | 發言日期  | 110/07/29 | 發言時間  | 20:03:51    |
| 發言人  | 陳瓊妃  | 發言人職稱 | 財務經理      | 發言人電話 | 04-23262593 |
| 主旨   | 代子公司宏都阿里山公司公告將北門車站飯店<br>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br>，並塗銷地上權登記。 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符合條款 | 第 20 款   | 事實發生日 | 110/07/29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說明   | 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）：</p> <p>一、地上權：(1)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段44-3、45-2地號<br/>(2)嘉義市雲檜段353、356、372、393地號</p> <p>二、建 物：嘉義市雲檜段00132-000建號(門牌：嘉義市忠孝路306號)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0/7/29~110/7/2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 X X 平方公尺，折合 X X 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</p> <p>一、地上權面積：31,459.46平方公尺(折合約9,516.48坪)</p> <p>二、建物面積：21,199.38平方公尺(折合約6,412.81坪)</p> <p>三、交易總金額：757,766,146元整(含稅價及維護費用)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</p> <p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</p> <p>本公司投入興建建物及購置營運設備等設施，總投入成本約計新台幣7億4仟萬元整(未稅價)(未考量歷年提列折舊及減損金額)，與本次資產所有權移轉價金趨於約當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</p> <p>依據和解筆錄條件給付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</p> <p>交易之決定方式：和解<br/>決策單位：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</p> <p>不適用</p> <p>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：</p> |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|

|  |
|--|
| 不適用  |
| 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   |
| 不適用  |
| 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  |
| 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   |
| 不適用  |
| 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不適用  |
| 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  |
| 不適用  |
| 18. 會計師姓名:   |
| 不適用  |
| 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   |
| 不適用  |
| 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  |
| 無  |
| 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   |
| 塗銷地上權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務局  |
| 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  |
| 無  |
| 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  |
| 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   |
|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|
| 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   |
| 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|
| 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<br>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<br>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9. 其他敘明事項:  |
| 民國110年7月29日兩造當事人於法院簽署和解筆錄，本公司同意履行和解條件，<br>塗銷地上權登記及建物所有權登記移轉予林務局。 |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